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金馬能源）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總股本75%的權益。

金馬能源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加工焦化副產品。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金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雖然本集團與金馬集團經營均覆蓋焦化產業鏈，但金馬集團從事上游業務，主要涉及焦化及焦炭生產，而我們從事下游業務，主要涉及進一步加工焦化副產品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不同的主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同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

金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業務」）；• 買賣焦炭、煤炭、採礦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業務」）；• 銷售焦化副產品（「焦化副產品業務」）；•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業務」）；及• 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消防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業務」）。
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及銷售從焦化副產品粗苯氫化獲得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及• 生產及銷售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及煤氣）以及運營加氣站（「能源產品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生產及銷售的不同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與金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之間的差異：

業務	產品		用途／產品
金馬集團			
焦化業務	焦炭		用作鋼鐵高爐生產的還原劑、發熱燃料及料柱骨架。
焦化副產品業務	粗苯		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例如純苯及甲苯）。
	煤焦油		用於生產煤焦油基化學品（例如煤瀝青、煤焦瀝青、萘及蔥油）。
	焦爐煤氣		焦爐煤氣含一氧化碳、氫氣及甲烷，均為化工原料。
煤焦油基化學品業務	煤瀝青		用作冶金行業的電極黏合劑。
	蔥油		用於生產顏料、木材防腐劑、殺蟲劑及塗層材料。
	工業萘		用於生產混凝土超強塑劑、染料、塑料及溶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加氫苯基 化學品業務	純苯		用於工業溶劑，以及作為生產尼龍、染料、塑膠、藥品、炸藥及合成橡膠的前體。
	甲苯		用於生產甜味劑、藥物及染料；甲苯亦可用作溶劑。
能源產品業務	液化天然氣		作為汽車及工業用途的燃料。
	煤氣		用作民用燃料或工業燃料，以及作為生產氫氣和各種化工產品的原材料。

如上所示，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從粗苯加氫獲得的加氫苯基化學品以及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及煤氣），而金馬集團則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產生的副產品（即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以及煤焦油製成的其他化學品。

不同的核心技術和生產設施

如下表所載，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使用不同的核心技術：

核心技術

金馬集團

- 配煤，用於生產具有所需特性的焦炭
- 搗固裝料，用於提高焦爐裝煤的密度
- 乾熄，用於冷卻焦炭
- 通過超速離心對煤焦油進行脫水和提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技術

- | | |
|-----|--|
| 本集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粗苯加氫• 將煤氣甲烷化以生產液化天然氣• 變壓吸附，以生產氫氣• 將氫氣提純為高純度氫氣 |
|-----|--|

此外，如下表所載，本集團及金馬集團使用不同的生產及處理設施：

生產及處理設施

- | | |
|------|---|
| 金馬集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磨煤機• 煤塔• 焦爐• 煤焦油生產設施 |
| 本集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煤氣處理設施• 氫氣生產設施 |

不同的市場和客戶

由於本集團與金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性質不同，本集團及金馬集團針對不同的市場且擁有不同的客戶群。

金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包括鋼鐵製造商，而其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客戶包括炭黑及樹脂行業的公司。作為金馬集團貿易業務的一部分，其向包括焦炭生產商、鋼鐵製造商及煤炭供應商在內的客戶買賣焦炭及煤炭等產品。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等各類企業。另一方面，我們能源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我們亦向位於其所在工業園區（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的其他企業及附近區域的居民銷售煤氣。金馬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並無任何捆綁銷售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不同的原材料。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以粗苯為主要原材料，而能源產品業務以焦爐煤氣為主要原材料。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即位於河南、山西及陝西省的焦化企業）採購大部分粗苯，並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運輸焦爐煤氣存在固有困難，只能向周邊地區供應且最好是通過管道供應，故目前暫無其他焦爐煤氣供應商可按與金馬集團所提供條款類似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焦爐煤氣。有關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金馬集團的煤焦油基化工業務以煤焦油為原材料，焦化業務及焦化副產品業務以多種煤炭（包括主焦煤、1/3煤、肥煤、瘦煤）為原材料。金馬集團自大型國有煤礦企業及地方煤廠採購煤炭。

經考慮上文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且金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後能在獨立於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董事會中，饒朝暉先生為金馬能源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汪開保先生為金馬能源的非執行董事，而金馬能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饒朝暉先生及汪開保先生在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主要目的是代表金馬能源於本公司的股權，且預期饒朝暉先生及汪開保先生將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饒先生及汪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而是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性願景，因此，預期彼等將繼續主要投入時間於金馬集團。因此，預期有關董事職務重疊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獨立運作。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適當履行其職責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營運，並將在董事會層面以非執行身份作出貢獻。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益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章程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集團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款項均未償還。上述貸款將於[編纂]及[編纂]時或之前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馬集團就一項長期銀行貸款以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該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馬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就彼此的債務提供擔保。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任何貸款、財務資助、非貿易性質墊款或結餘將於[編纂]及[編纂]前悉數解除及／或結清。

我們將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於金馬集團的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根據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必要）金融機構貸款或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來支持我們的財務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金馬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性。

營運獨立

儘管於[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所持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及執行所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決策，並於[編纂]及[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生產及處理設施

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及處理設施，有別於且獨立於金馬集團的生產及處理設施。有關該等生產及營運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同的核心技術和生產設施」及本[編纂]「業務－生產及處理設施」。

許可證及牌照

除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研發

我們擁有自身的研發團隊，並獨立於金馬集團進行研發。金馬集團的研發計劃主要集中於（其中包括）焦化設備升級及環保合規，而我們的研發計劃主要集中在設備和生產工藝的升級和優化，以及環保合規方面。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业务擁有21項註冊專利。

行政能力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金馬集團的行政部門。

我們一直與金馬集團共用同一個IT，該系統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搭建，供多家公司用於生產、財務及一般行政領域的企業管理以及其他信息服務，如數據存儲、處理及管理、電子郵件服務器、互聯網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編纂]後，我們將繼續使用同一個IT，而金馬集團將按成本就其使用向我們收費。我們已獲授上述IT的獨立及獨家訪問權，並已與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聯絡，實施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信息及訪問權限適當隔離。本集團及金馬集團使用IT由各自指定的系統管理員單獨管理。

如「業務－內部控制」一節所載，我們聘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且就IT安排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a) 本公司已與金馬集團訂立有關IT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的協議。其中，協議載有有關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涉及IT使用及數據訪問的保密責任條文。
- (b) IT配備管理員權限分配及管理系統，允許系統管理員向個人或IT用戶群授予不同的訪問權限。只有本集團人員有權限訪問與本集團有關的數據。本公司亦已根據本集團內不同人員的職務授予不同的訪問權限。因此，相關IT用戶僅可訪問其獲許可訪問權限內的數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本公司對任何數據導出的時間及IT用戶身份進行記錄。

(d) 本公司已制定IT安全管理政策，明確規定了本集團的數據安全管理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公司已採取充足及有效的措施，確保數據隱私及安全，以及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信息及訪問權限適當隔離。

IT由多個軟件及系統組成，其使用許可證由金馬集團所購，目前與我們共用。上述許可證設有指定配額，允許若干公司使用該等許可證下的軟件及系統。倘本集團為相同的軟件及系統購買單獨的許可證，則將無法享受到金馬集團目前享有的批量採購折扣。此外，倘我們終止與金馬集團共用同一個IT，我們將需要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搭建新的獨立IT，並將整個IT遷移至新IT。新IT的搭建及遷移將產生額外成本。遷移整個IT的過程亦將繁複耗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共用IT的安排具有成本效益，符合本集團利益。

考慮到經濟利益、過渡到新IT相關的潛在干擾，以及目前為確保數據隱私及安全以及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信息及訪問權限適當隔離而採取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繼續與金馬集團共用同一個IT。

儘管共用IT以優化本集團的行政成本結構，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一直並將繼續由我們獨立於金馬集團的團隊處理。尤其是，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由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賬戶及財務並獨立運營我們的財務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金馬集團行使行政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及20%的粗苯。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i)粗苯及(ii)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金額，以及相關採購佔主要採購的百分比：

本集團採購 (人民幣百萬元(佔本集團主要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附註1)))		
2020財年		
自	粗苯	焦爐煤氣及 焦粒煤氣(附註3)
金馬集團	70.9 (7.9%)	248.6 (27.8%)
其他供應商	421.0 (47.1%)	21.0 (2.3%)(附註2)
2021財年		
自	粗苯	焦爐煤氣及 焦粒煤氣(附註3)
金馬集團	83.1 (6.6%)	192.7 (15.3%)
其他供應商	809.0 (64.4%)	27.9 (2.2%)(附註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採購
(人民幣百萬元(佔本集團主要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附註1)))

2022財年

自	粗苯	焦爐煤氣及
		焦粒煤氣(附註3)
金馬集團	223.3 (12.2%)	395.1 (21.6%)
其他供應商	957.5 (52.3%)	1.0 (0.1%)(附註2)

2023年上半年

自	粗苯	焦爐煤氣及
		焦粒煤氣(附註3)
金馬集團	96.7 (10.1%)	200.9 (21.1%)
其他供應商	446.4 (46.8%)	0.0 (0%)

(附註1: 有關主要採購總額的定義，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豫港焦化採購焦爐煤氣，其彼時於我們附近擁有焦炭生產設施。豫港焦化的焦炭產能隨後由金馬集團收購，之後豫港焦化停止生產。

附註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粒煤氣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我們不再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煤氣(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3.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如上文所述，我們大部分粗苯採購自其他供應商，故我們並不依賴金馬集團採購粗苯。另一方面，我們於上述期間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23年12月4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金馬能源不可撤回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不會：

- (a) 不論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金江煉化除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或金江煉化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相關業務；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金馬能源所知）截至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金江煉化的客戶、供應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金江煉化。

上述承諾受下列例外情況所限：

- (i) 不論價值如何，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上文(a)和(b)段所述已首先向我們提出或提供的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惟須(1)已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收到該資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及基於其意見，確認無意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及(2)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其更為有利。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相關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均須於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前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其權益，惟就股份而言，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1)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活動及與其有關的資產分別佔該公司綜合收益及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2) 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金馬能源亦已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倘需要)。

金馬能源的上述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i)撤銷[編纂]的日期；或(ii)金馬能源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終止控制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倘為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董事根據章程運作，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